



何為愛？愛為何？

經文：約壹4:8; 約3:16; 林前13:1-13

引言：

人受造有物質的肉體和非物質的生命，靈魂，精神，人的生活除物質生活，更有非物質生活。非物質生活稱為精神生活或生命生活。愛是屬非物質生活，但借物質生活去表現，如有物質而無生命，就沒有真愛可說。

一．何為愛？愛是甚麼？(林前13:4-8)

愛是：

- 1.恆久忍耐(4節)。
- 2.恩慈(4節)。
- 3.喜歡真理(6節)。
- 4.凡事包容(7節)。
- 5.凡事相信(7節)。
- 6.凡事盼望(7節)。
- 7.凡事忍耐(7節)。
- 8.永不止息(8節)。

愛不是：

- 1.嫉妒(4節)。
- 2.自誇(4節)。
- 3.張狂(4節)。
- 4.不作害羞的事(5節)。
- 5.求自己的益處(5節)。
- 6.輕易發怒(6節)。
- 7.計算人的惡(7節)。
- 8.喜歡不義(7節)。


二．愛為何？因甚麼目的去愛？(約3:16)

1.神是愛(約壹4:8)，本身是愛，所以要有愛的對象，神的愛是知，理性，情，感情，意，意志，所以是永遠不變去愛祂所造的人類。

2.神的愛有清楚的目的。要所愛的人在品格上高尚，聖潔，正直，誠實，良善。

3.神的愛要求人回應，可以交流，促進對方愛的成長，有理性，感情，意志三方面平衡的愛，所以祂將愛的生命，聖潔的生命賜給人，叫信的人有生命，能像祂的愛，愛人。

結論：

人間不少的愛只是情，而沒有理性和意志。所以多變，不高尚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